

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 [2019] 059 号

建设单位：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杜建清（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签字）

项目负责人：黄 建

报告编写人：何佩佩

建设单位：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3974602604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25100 邮编：410007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上岭桥镇刺木冲村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12 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12栋501室/410000

经审查，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该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1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6.2 环境质量标准.....	20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3
8.2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2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32
10.2 环保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32
10.3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32
10.4 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32
10.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32
10.6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32
10.7 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落实情况.....	33
10.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33
11 验收监测结论	35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1.3 总结论.....	36
11.4 建议.....	36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38
附件 1：环评批复.....	38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42
附件 3：环境管理制度.....	43
附件 4：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	47
附件 5：委托函.....	48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49
附件 7: 检测报告.....	50
附件 8: 排污权申请及审核情况.....	61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63
附图.....	7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0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71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	72

1 验收项目概况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地区酒店、宾馆业对配套床上用品的洗涤需求不断增加，洗涤服务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较高。当前，冷水滩区提供专业洗涤服务的单位较少，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在永州市冷水滩区上岭桥镇刺木冲村建设了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公司投资 300 万元，项目占地 3640m²，建筑面积 1600m²，工程由洗涤车间、办公楼、锅炉房及其它配套设施组成。

2018 年 10 月，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补办了《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26 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以冷环管字[2019]21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开始建设，2015 年 10 月开始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受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其“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9 年 6 月 3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2019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0 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05年12月；

(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5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洗涤30万套布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局有限公司，2018年10月。

(2) 《年洗涤30万套布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冷环管字〔2019〕21号，2019年7月26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上岭桥镇刺木冲村，建设单位租用刺木冲村祠堂组荒山进行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建设，项目不占用农田，附近主要为荒地，周围植被主要以灌木和杂草为主，项目东侧 180~240m 为团塘居民，东南面 240~500m 为翠竹路沿线居民；南面 180~500m 为陈家居民；西南面 240~400m 为张家岭居民；西侧 50~170m 及北侧 50~220m 为自古岭陈家居民；北侧 310~500m 为娘娘庙居民；东侧 90m 为农渠，东侧 235m 为二广高速，南侧 210m 为祁冷公路。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1。

3.1.2 平面布置

项目设锅炉房、办公生活区、厂房（包括清洗区、分拣区、烫平区、折叠区、打包区、烘干区）、仓库、污水处理站等，生活区、锅炉房设置在厂区东北侧；厂区东侧为污水处理站；厂区西部自北向南依次为清洗区、分拣区、烫平区、折叠区、打包区，烘干区位于厂房西侧；仓库位于厂区南面，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北部。项目总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2-1，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3.2-2，产品方案一览表 3.2-3。

表 3.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		
建设单位	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永州市冷水滩区上岭桥镇刺木冲村		
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		
设计生产规模	30 万套布草	实际生产规模	30 万套布草
投资情况	环评投资：总投资 2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9%		
	实际投资：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4%		

劳动定员	13 人	工作制度	36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环评及批复情况	2018 年 10 月，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补办了《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26 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以冷环管字[2019]21 号予以批复		

表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	
主体工程	洗涤车间	由洗涤区、烘干区、包装区组成，总占地面积 12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包含一台 2t/h 的生物质锅炉及水膜除尘设备	2t/h 的生物质锅炉、水膜除尘（脱硫塔未加药剂）设备、布袋除尘器	
	仓库	占地面积 200m ² ，洗衣粉等原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	40m ³ /d	设计处理能力 30t/h，处理水池规模 4×3.5×14m	
	蓄水水池	70m 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生活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二层砖混结构，食堂设置在一层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自打井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雨水排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道路	厂内道路硬化，入场道路硬化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刺木冲村变电站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洗涤废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锅炉排水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大气污染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锅炉烟气	水膜除尘+35m 高烟囱	水膜除尘（脱硫塔未加药剂）+布袋除尘+20m 高烟囱
		车间废气	排气扇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界噪声达标	/	
	固废	锅炉炉渣	经收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污泥	清掏用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沉渣	交由环卫部门	与环评一致
		包装材料	设置暂存间，定期外卖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	与环评一致

表 3.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清洁的酒店布草	30 万套/a	打包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年用量	来源/备注
原辅材料	无磷洗涤粉	3t/a	外购；桶装
	高效彩漂粉	0.2t/a	
	高效氯漂粉	0.3t/a	
能源消耗	生物质成型颗粒	576t/a	外购
	供水	31909.6t/a	自打水井
	供电	12 万度/a	刺木冲村变电站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锅炉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来自洗涤洗脱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等，通过项目自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30t/h，处理水池规模 4×3.5×14m）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沟渠。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3 人，其中 5 人住宿，用水量为 0.624t/d（224.6t/a），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0.52t/d（187.4t/a）。员工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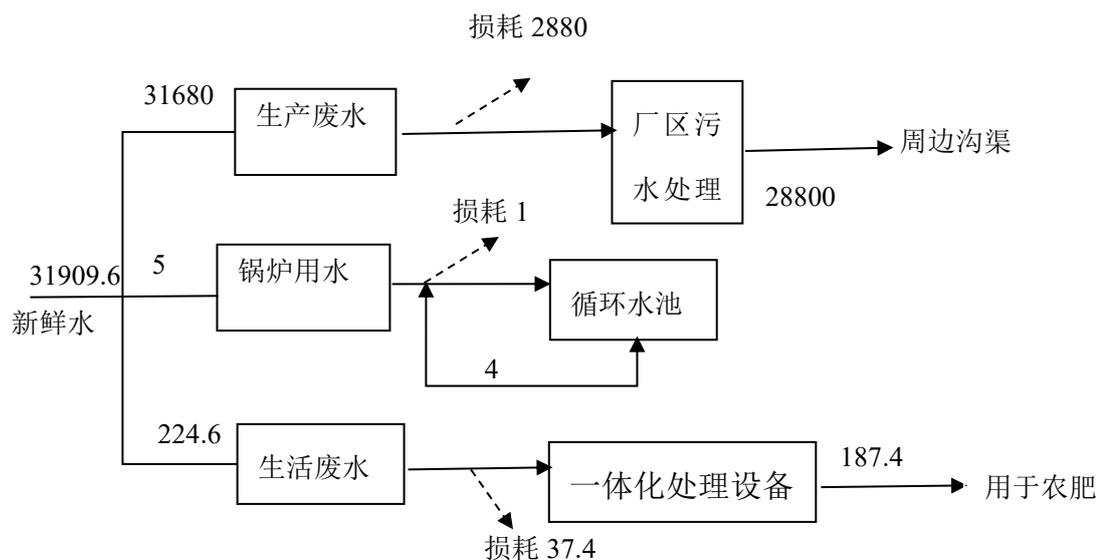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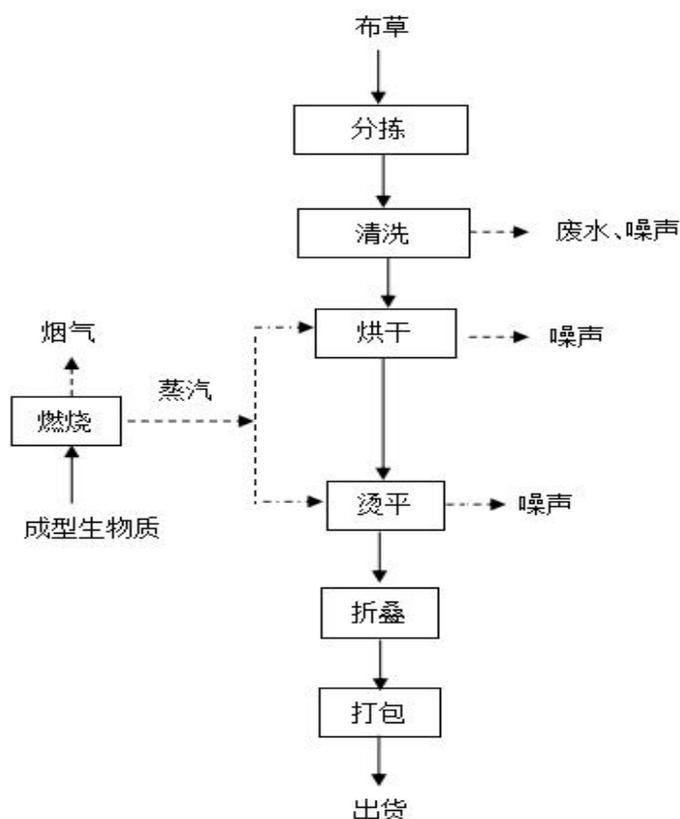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收回的毛巾、被套、床单等待清洗的布草，统一分拣分类。将分拣出来的毛巾、被套、床单等送至洗涤区，投放至全自动水洗脱机内，加入一定量的无磷洗衣粉后，由洗衣机自动进行洗涤、过水清洗、脱水等工序。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噪声。将清洗干净并脱水后的酒店布草送至烘干区，通过蒸汽加热烘干，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蒸汽由 2t/h 的蒸汽锅炉提供，锅炉以生物质作为燃料，在燃烧过程供气过程中会产生烟气。将烘干的布草（毛巾类除外）送至烫平区进行烫平，该过程会产生噪声。烫平以蒸汽作为热源，蒸汽由 2t/h 的蒸汽锅炉提供。将已烘干的毛巾类布草和烫平的其他类布草送至折叠区的全自动折叠机进行折叠整理。将折叠好的布草捆扎打包出货。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表 3.7-1 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1	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 40m ³ /d	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30t/h, 处理水池规模 4×3.5×14m	根据实际需求, 增大了污水处理 站能力
2	安装油烟净化器	排风扇	建议安装油烟净化器
3	锅炉经 35m 高的烟囱 高空排放	锅炉经 20m 高的烟囱高空 排放	项目原锅炉配备一台麻石除尘 器 35 米高烟囱, 目前已停用, 新建一台锅炉配备 20 米高烟囱

工程变动降低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 减轻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号)》文件内容, 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废水类别一致，主要为洗涤用水、生活用水及锅炉用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来自洗涤洗脱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等，通过项目自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30t/h，处理水池规模 4×3.5×14m）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沟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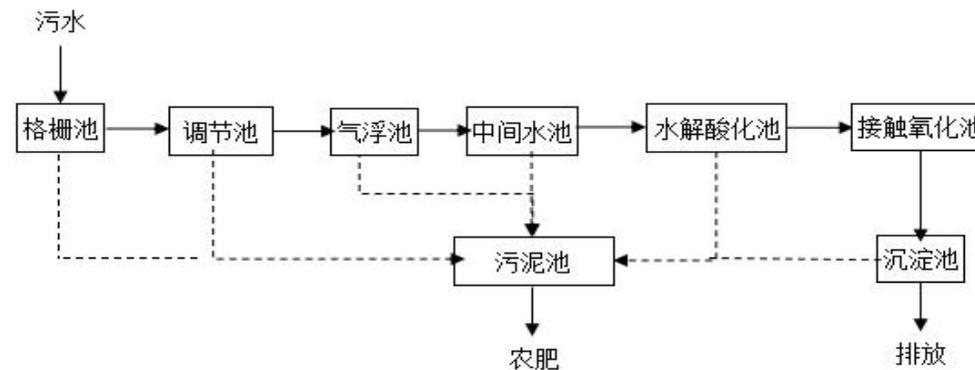
(2)、锅炉用水

本项目锅炉用水主要为锅炉处理设施水膜除尘的循环水池（5m³），日工作 4 小时，日使用水 5t，其中 4t 为冷却后循环利用，1t 在使用过程中损耗，废水不进行更换，仅定期添加新鲜水，对污泥进行清理。

(3)、生活废水

项目定员工为 13 人，住宿员工 5 人，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环保措施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环保措施情况统计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废水排放去向
					名称	数量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	间断排放	80t/d	污水处理站	1 个	废水→厂区污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能力 30t/h，处理水池规模 4×3.5×14m	/	周边沟渠
锅炉用水		pH、SS	间断排放	/	循环水池	1 个	/	5m ³	4m ³	不外排
生活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SS、氨氮、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	0.52t/d	化粪池	1 个	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1m ³	/	用于周边农肥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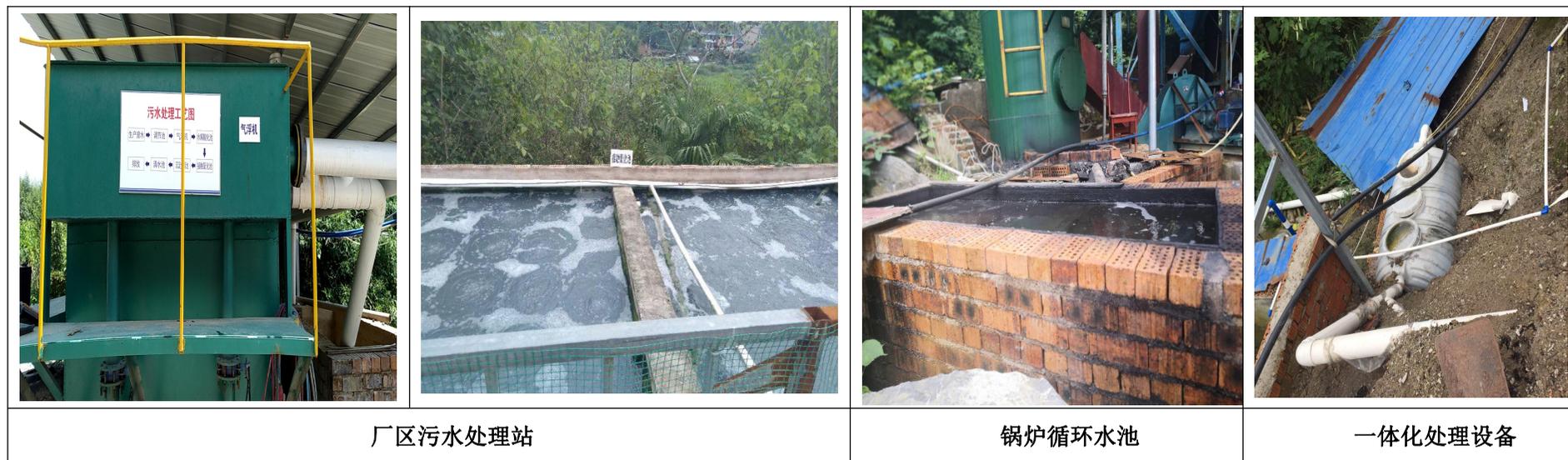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产生的油烟、锅炉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臭气。

(1)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灶头数 1 个，规模属于小型食堂，员工共 13 人，均在厂区食用中餐，通过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2) 锅炉废气

项目锅炉生物质锅炉（2t/h），主要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脱硫塔未加药剂）处理后 20 米高排气筒外排。

(3) 污水处理站臭气

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车间通过通风、绿化吸收后无组织排放。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数量	工艺流程示意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锅炉废气	锅炉	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水膜除尘	1 个	废气→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20 米高排气筒	2t/h	直径 45 厘米，高 20 米	高空排放	已开孔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	/	/	/	/	无组织外排	/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无组织排放	排风扇	1 个	/	/	/	无组织外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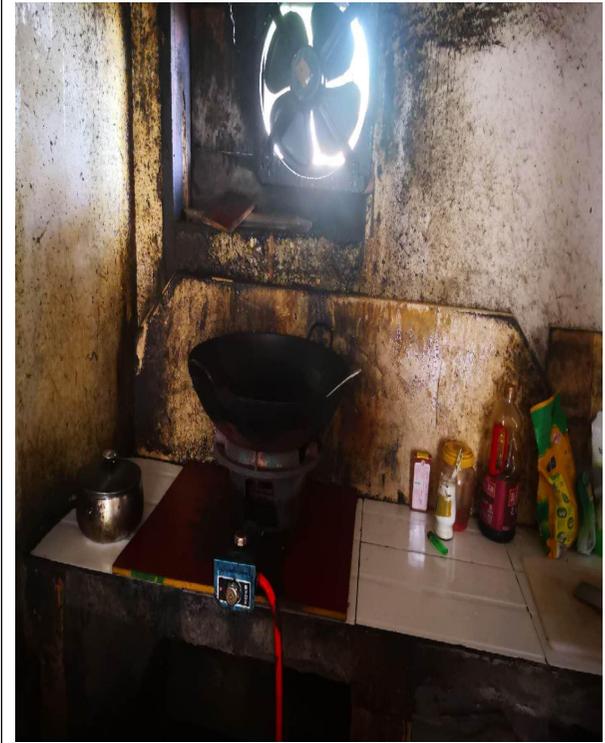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布袋除尘器



脱硫塔+排气筒



排风扇

图 4.1-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噪声污染的主要来源于洗衣机、烘干机、烫平机及锅炉风机等等设备噪声及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以点声源为主，噪声值在 60~85dB(A)之间。

表 4.1-3 项目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源强 dB (A)	所在车间/工序	治理措施
1	洗衣机	台	8	50~60	洗涤车间	厂房隔声、减震
2	烘干机	台	6	50~60	洗涤车间	
3	烫平机	台	2	50~60	洗涤车间	
4	折叠机	台	2	50~60	洗涤车间	
5	锅炉风机	台	1	80	锅炉房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布袋除尘产生的沉渣、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员工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以及洗衣粉等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

(1) 烟尘、炉渣

项目锅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设施进行除尘，锅炉以生物质作为燃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锅炉的炉渣，年产生量一共 36t。

(2) 生活垃圾

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产生，产生量约 2.15t/a。

(3) 洗衣粉等包装物

项目洗衣粉及彩漂粉包装物及产生量约 0.06t/a，收集外卖。

(4) 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 720t/a（含水率约 80%），用作农肥。

项目固废污染源及其环保措施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3 项目固废污染源及其环保措施情况统计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烟尘	布袋除尘	一般废物	36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炉渣	锅炉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		2.1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洗衣粉及彩漂粉包装物	原料	一般废物	0.06	收集外卖
污泥	污水处理站		720	用作农肥
合计			758.21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污水处理站收集和处理池池底及池壁进行了防腐防渗。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配备了应急池（54m³）。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内设置了相关的标识标牌，排气筒已设置了监测孔，查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文件，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4%，其主要投资内容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已投资	环评追加投资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废水	洗涤废水	污水处理站（40t/d）	20	/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30t/h，处理水池规模 4×3.5×14m）	40
	生活污水	一体化处理设备（1.5t/d）	/	2	一体化处理设备	
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	1.5	排风扇	0.1
	臭气	恶臭产生的单元进行密闭设置，同时种植能吸收臭气植物作为绿化隔离带	/	0.5	绿化	1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35m 高排气筒	2	3	水膜除尘（脱硫塔未加药剂）+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	3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及时清运	0.1	0.2	与环评一致	4
	污泥	清掏用作农肥	0.2	/	与环评一致	
	烟尘	用作农肥	/	0.2	清运	
	炉渣	用作农肥	0.5	/	清运	
	洗衣粉包装物	统一收集，定期外卖	0.2	/	与环评一致	/
雨污分流			/	0.5	与环评一致	1
合计			26	4.9		76.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1) 项目概况

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上岭桥镇刺木冲村,由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建设单位租用荒山,项目占地 3640m²,建筑面积约 1600m²,工程由洗涤车间、办公楼、锅炉房及其它配套设施组成。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洗染服务项目,提供布草洗涤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1 号)中限制、淘汰内容,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② 选址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及其附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上岭桥镇刺木冲村,项目所在地为荒地。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度较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锅炉烟气采取布袋除尘通过 35m 高烟囱排放对周围敏感目标较小,本项目从环保角度上选址合理;项目评价区域未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特殊敏感点,厂区所在地水、电供应有保证,交通便利,满足该项目需求。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③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设锅炉房、办公生活区、厂房(包括清洗区、分拣区、烫平区、折叠区、打包区、烘干区)、仓库、污水处理站、水池等独立分布,办公生活区距离厂房区有一定的距离,可减少生产区噪声对行政办公生活区的影响。且办公区位于厂区上风向,项目敏感点主要集中在厂区东侧、东南侧、南侧、西南侧、北侧,项目锅炉房设有 35m

高烟囱，减小了废气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

(3) 环境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

通过历史监测数据分析可知，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声环境质量

根据噪声现状监测分析可知，本评价项目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数据分析可知，本项目区域东侧农渠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用地为原为荒山，植被以灌木杂草为主。未发现国家明文规定的珍惜植物群落，也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名木古树。项目所在地周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4) 项目营运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环境空气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是锅炉烟气、餐饮所产生的油烟、污水处理站臭气，食堂所产生的油烟通过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污水处理站有恶臭产生的单元进行密闭设置，同时种植能吸收臭气植物作为绿化隔离带，锅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废气直接经 1 根 35m 高的烟囱高空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标准。

②水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涤废水和生活废水及锅炉排水。

洗涤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东侧农渠，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废水通过一体化处理设备收集，定期清掏用做农肥，对环境影响不大。锅炉排水及软化废水，用作绿化及道路用水，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通过对运营期间厂界噪声进行实测，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布袋除尘产生的沉渣、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员工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以及洗衣粉等包装物,沉渣、炉渣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用作农肥,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洗衣粉等包装物收集后定期外卖,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较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固废得到安全处置,项目建设及运营对环境的影响不会超出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建设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技术角度审议,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 1、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真正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污染是随着环境和时间的变化而变化的,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及时发现环境污染问题,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年10月,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补办了《年洗涤30万套布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26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以冷环管字[2019]21号予以批复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内容，结合项目建成情况、现行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如下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

表 6.1-1 废水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悬浮物	70	
	化学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氨氮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	
	动植物油	10	
	总磷	/	
	总氮	/	

6.1.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锅炉为生物质锅炉，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50	/	20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表 6.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无量纲

类别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1.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A）		
			2 类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环境噪声	2 类	60	50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1。

表6.1-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限值	执行标准
环境空 气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2.2 环境噪声

本项目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2。

表6.1-2 环境噪声执行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
环境噪声	昼间	60	2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夜间	50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建议为 $SO_2 \leq 1.14t/a$ 、 $NO_x \leq 1.14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环境监测计划与实际监测对比

类别	环评监测点位置	环评监测项目	实际监测点位	实际监测项目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LAS	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废气	锅炉烟气排放口	烟尘、SO ₂ 、NO _x	锅炉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厂界监控点	粉尘、SO ₂ 、NO _x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点、项目厂界下风向 2 个点	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环境空气	/	/	西北侧居民 40 米、西北侧居民 50 米	臭气浓度
环境噪声	/	/	西北侧居民 40 米、西北侧居民 50 米	等效 A 声级

7.1.1 有组织废气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2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	项目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G2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G3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7.1.3 厂界环境噪声

表 7.1-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N1	东面场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南面场界外 1m 处		
	N3	西面场界外 1m 处		
	N4	北面场界外 1m 处		

7.1.4 废水

表 7.1-4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环境空气

表 7.2-1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G4 西北侧居民 40 米	臭气浓度	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G5 西北侧居民 50 米		

7.2.2 环境噪声

表 7.2-2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N5 西北侧居民点 40 米	噪声 Leq (A)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N6 西北侧居民点 50 米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统计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LE204E 电子天平, JKFX-013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TH-880F 微电脑 烟尘平行采样仪, JKCY-031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TH-880F 微电脑 烟尘平行采样仪, JKCY-031	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3L 气袋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FE20KpH 计, JKCY-010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滴定管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LE204E 电子天平, JKFX-01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7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7	/

8.2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采集指标 10%的现场空白。

(4) 对废水样品，采集 10%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如表 8-2、表 8-3。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 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8-4。

表 8-2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化学需氧量	2019.6.9	YC190609W10301	491mg/L	1.8	≤15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YC190609W10304	509mg/L				
氨氮	2019.6.10	YC190610W20301	3.02mg/L	2.3	≤15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YC190610W20304	3.16mg/L				

表 8-3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19.6.9	2001110	72.8±4.9mg/L	71.2mg/L	合格
氨氮	2019.6.10	2005107	1.78mg/L±0.07	1.72mg/L	合格
质控样来源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19.6.9	AWA5688	JKCY-017	93.9	94.0	0.1
2019.6.10	AWA5688	JKCY-017	93.8	94.0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9年6月9日~6月10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年洗涤30万套布草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仅对有组织废气出口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见表9.2-1。

表 9.2-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锅炉废气出口	2019.6.9	废气量 (m ³ /h)	9479	9536	9683	/	/	
		含氧量 (%)	17.3	17.7	17.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6	11.9	13.5	/	/
			折算浓度 (mg/m ³)	40.9	43.3	45.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9	0.113	0.131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6	5	6	/	/
			折算浓度 (mg/m ³)	19	18	20	300	
			排放速率 (kg/h)	0.0569	0.0477	0.0581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6	13	/	/
			折算浓度 (mg/m ³)	45	58	4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53	0.126	/	/
		2019.6.10	废气量 (m ³ /h)	9972	9785	9686	/	/
	含氧量 (%)		17.3	17.6	17.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1	12.9	12.4	/	/
			折算浓度 (mg/m ³)	36.0	45.5	39.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26	0.12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4	7	5	/	/
		折算浓度 (mg/m ³)	13	25	16	300		
排放速率 (kg/h)		0.0399	0.0685	0.0484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7	16	/	/
		折算浓度 (mg/m ³)	58	60	51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66	0.155	/	/

注：1.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排气筒高度 20 米
2.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1 上风向	2019.6.9	29.4	98.6	东北	0.9
	2019.6.10	30.2	98.3	东北	1.0
G2 下风向	2019.6.9	29.4	98.6	东北	0.9
	2019.6.10	30.2	98.3	东北	1.0
G3 下风向	2019.6.9	29.4	98.6	东北	0.9
	2019.6.10	30.2	98.3	东北	1.0
G4 西北侧居民 40 米	2019.6.9	29.4	98.6	东北	0.9
	2019.6.10	30.2	98.3	东北	1.0
G5 西北侧居民 50 米	2019.6.9	29.4	98.6	东北	0.9
	2019.6.10	30.2	98.3	东北	1.0

表 9.2-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臭气浓度	G1 上风向	2019.6.9	11	12	10
		2019.6.10	10	10	11
	G2 下风向	2019.6.9	12	15	13
		2019.6.10	13	13	12
	G3 下风向	2019.6.9	14	16	15

		2019.6.10	13	15	14
执行标准			20		
是否达标			达标		
注：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可实现达标排放。

9.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9.6.9	微白轻 微异味 较清	8.42	33	503	154	10.6	8.96	16.9	3.15	1.12
		微白轻 微异味 较清	8.51	36	512	152	11.9	9.87	17.5	3.43	1.06
		微白轻 微异味 较清	8.47	35	500	144	10.8	9.52	17.1	3.39	1.17
	2019.6.10	微白轻 微异味 较清	8.56	32	514	162	12.2	8.86	16.4	3.28	1.01
		微白轻 微异味 较清	8.54	38	508	154	11.7	9.62	15.9	3.31	1.15
		微白轻 微异味 较清	8.49	34	505	162	10.8	9.89	16.7	3.52	1.11
	平均值			/	35	507	155	11.3	9.45	16.8	3.35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19.6.9	无色无 味较清	7.23	16	48	15.4	3.16	0.95	5.51	0.79	0.43
		无色无 味较清	7.29	17	46	16.5	3.28	0.84	5.64	0.82	0.49

	无色无味较清	7.30	12	49	15.2	3.07	0.79	5.43	0.67	0.42
2019.6.10	无色无味较清	7.36	13	50	14.5	3.03	0.92	5.21	0.73	0.36
	无色无味较清	7.32	18	44	14.8	3.11	0.81	5.39	0.69	0.44
	无色无味较清	7.40	11	48	16.1	3.09	0.86	5.27	0.75	0.33
平均值		/	14.5	47.5	15.4	3.12	0.86	5.41	0.74	0.41
执行标准		6~9	70	100	20	15	/	/	5.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达标
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一级标准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一级标准，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9.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5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东面场界外 1m 处	2019.6.9	54.3	42.5
	2019.6.10	54.6	42.5
南面场界外 1m 处	2019.6.9	56.8	42.0
	2019.6.10	56.9	42.9
西面场界外 1m 处	2019.6.9	58.3	42.2
	2019.6.10	57.8	42.4
北面场界外 1m 处	2019.6.9	55.9	42.7
	2019.6.10	55.4	42.2
执行标准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4 个监测

点位中测得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3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2.9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9.2.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废气、废水，由于废气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水治理措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 9.2-6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去除效率		
	进口浓度平均值 (mg/m ³)	出口浓度平均值 (mg/m ³)	去除效率 (%)
悬浮物	35	14.5	58.57%
化学需氧量	507	47.5	90.63%
生化需氧量	155	15.4	90.06%
氨氮	11.3	3.12	72.39%
总磷	9.45	0.86	90.90%
总氮	16.8	5.41	67.8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35	0.74	77.91%
动植物油	1.1	0.41	62.73%

由上表内容可知，本项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的去除效率为 58.57%~90.90%。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9.2-7。

表9.2-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核算（单位：t/a）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量	环评报告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二氧化硫	0.154	1.14
	氮氧化物	0.438	1.14

备注：1.二氧化硫的平均速率为 0.05325kg/h，氮氧化物的平均速率为 0.152kg/h，工作时间为 2880h。
2.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方法如下：废气：平均速率×工作时间×10⁻³。

由表 9-11 可知，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SO₂ 的排放量为 0.154t/a，NO_x 的排放量为 0.438t/a，SO₂：1.14t/a，NO_x：1.14t/a 满足环评建议中要求，且项目已按

照环评建议购买总量指标。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9.3-1。

表9.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无量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4西北侧居民 40米	2019.6.9	10L	10L	10L
	2019.6.10	10L	10L	10L
G5西北侧居民 50米	2019.6.9	10L	10L	10L
	2019.6.10	10L	10L	10L
执行标准		20		
是否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北侧居民40米、西北侧居民50米敏感点环境空气中臭气浓度的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9.3.2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3-2。

表9.3-2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Leq[dB(A)]	
		昼间	夜间
N5西北侧居民点 40米	2019.6.9	55.1	41.8
	2019.6.10	54.7	41.7
N6西北侧居民点 50米	2019.6.9	54.7	42.1
	2019.6.10	54.3	41.9
执行标准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北侧居民40米、西北侧居民50米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2018年10月，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补办了《年洗涤30万套布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26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以冷环管字[2019]21号予以批复。

10.2 环保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主要有：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等。根据现场了解，本项目的环保档案资料均由建设单位安全环保部负责保存，资料齐全。

10.3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设立了专人对企业的环保、健康、消防、安全等制度进行管理与监督、执行，公司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职责进行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

10.4 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主要安装的环保设施有：

- (1) 针对项目废水，建设单位已建设污水处理站；
- (2) 针对项目废气，建设单位已建设除尘装置；

以上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运转正常，建设单位同步进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同时，本项目于厂内设置厂区绿化，加强区域生态保护。

10.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脱硫塔未加药剂）处理后20米高排气筒外排，排气筒已设置了监测孔等。

10.6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经项目周边群众走访及现场踏勘得知，本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行期间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无遗留环境问题，未造成扰民事件。

10.7 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

10.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对照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如下：

表 10.8-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涤废水经“格栅+调节池+气浮池+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项目生活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定期清掏用做农肥；锅炉等废水用作绿化及道路洒水降尘用，生活废水和锅炉废水不得外排。	项目已设置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涤废水经“格栅+调节池+气浮池+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处理，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项目洗涤废水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项目生活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定期清掏用做农肥；锅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1.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通过管道引致楼顶高空排放。	1.项目食堂油烟通过排气扇处理无组织排放，未设置油烟净化器。
	2.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物作为燃料，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标准后，经 35m 高的烟囱高空排放。	2.锅炉生物质锅炉（2t/h），通过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脱硫塔未加药剂）处理后 20 米高排气筒外排，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项目锅炉废气中各监测因子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
噪声	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大的设备尽量安装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振动设备采取基础隔振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振动设备采取基础隔振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4 个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布袋除尘产生的沉渣、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作农肥使用；洗衣粉等包装物收集后定期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布袋除尘产生的沉渣、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员工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洗衣粉等包装物定期外卖，污水处理站污泥用作农肥。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风险防范	1、建设一定容量的事故应急池。若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将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并立即报告我局；待污水处理设施修复运转正常后，将未经处理的废水引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禁止直排。	1.项目已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 54m ³ ）
	2、规范建立各种台帐，做好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项目已建立台账，并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工作。
	3、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报冷水滩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	3.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4、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周边邻里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
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 ₂ ≤0.197t/a、NO _x ≤0.197t/a。	项目已按照环评购买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详见附件 8），且项目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11 验收监测结论

2019年6月9日至6月10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年洗涤30万套布草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可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一级标准，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外1m处）4个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2.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布袋除尘产生的沉渣、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员工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洗衣粉等包装物定期外面，污水处理站污泥用作农肥。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 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SO₂的排放量为0.154t/a，NO_x的排放量为0.438t/a，SO₂: 1.14t/a，NO_x: 1.14t/a满足环评建议中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北侧居民 40 米、西北侧居民 50 米敏感点环境空气中臭气浓度的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2) 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北侧居民 40 米、西北侧居民 50 米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1.3 总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落实。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未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文件要求。因此，本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4 建议

(1) 严格执行所指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对顶，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器材和备用，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4) 建议安装油烟净化器。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永州市冷水滩区上岭桥镇刺木冲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				实际生产能力	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		环评单位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冷环管字[2019]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1		所占比例（%）	13.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6.1		所占比例（%）	25.4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31.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8.57%~90.63%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80h/a				
运营单位	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2790.72						
	二氧化硫						0.154	1.14					
	氮氧化物						0.438	1.14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文件

冷环管字[2019]21 号

关于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批复〈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建设的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上岭桥镇刺木冲村。项目建设用地为荒山（租用），占地面积 3640m²，建筑面积约 1600m²。项目由洗涤车间、办公楼、锅炉房及其它配套设施组成。项目总投资 209 万，其中环保投资 2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项目为补办环评。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
“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
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

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涤废水经“格栅+调节池+气浮池+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放;项目生活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定期清掏用做农肥;锅炉等废水用作绿化及道路洒水降尘用,生活废水和锅炉废水不得外排。

(二) 废气污染防治

1、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通过管道引致楼顶高空排放。

2、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物作为燃料,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限值标准后,经35m高的烟囱高空排放。

(三)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大的设备尽量安装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振动设备采取基础隔振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防治

布袋除尘产生的沉渣、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作农肥使用；洗衣粉等包装物收集后定期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 其他要求

1、建设一定容量的事故应急池。若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将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并立即报告我局；待污水处理设施修复运转正常后，将未经处理的废水引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禁止直排。

2、规范建立各种台帐，做好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3、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报冷水滩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

4、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周边邻里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_2 \leq 0.197t/a$ 、 $NO_x \leq 0.197t/a$ 。

四、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

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的必须依法重新审批。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

七、冷水滩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

2019年7月26日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编号：1 - 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033855289XQ

名 称 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上岭桥镇刺木冲村
法定代表人 杜建清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4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4月17日 至 2065年04月16日
经 营 范 围 布草洗涤消毒、衣物干洗消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12 29
年 月 日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http://gsxt.hnaf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环境管理制度

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环保管理制度

1、为落实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为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企业职工和周围群众的切身利益，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同步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责任人是本部门环保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和其它有关规定，贯彻落实“全面规划、革新技术、综合利用、科学管理、防治污染”的方针。

3、造成污染的单位必须负责控制污染源，治理、消除污染影响。

4、公司组织生产应最大限度地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和能源，减少三废排放，降低污染影响，搞好技术革新和综合利用，通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把“三废”消灭和减少在生产过程中。

5、建设老产品的扩建、技改项目时，必须实行“以新代老”的原则，新老“三废”要一并解决，增产不增污，不得产生新的污染源。

6、对污染严重，而又有治理方法的项目，厂内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解决，对尚无治理办法或处理效果尚不理想的项目，由经理组织有关部门限期完成。

7、公司各部门应注意节约能源，组织生产要严格执行消耗定额，综合利用资源和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生活及工业废水应排入废水处理系统，严禁采用或变相采用渗井坑等办法直接排入地下，以防止污染地下水。

8、公司所排固体废物尽量综合利用，暂时确无利用办法的要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排放。临时储存时，场所要采取防渗漏、封闭措施。

9、环境保护设施应从有资质的单位制作或购买合格产品。

10、使用噪音大、振动大的设备和产生粉尘的设施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因地

制宜地采用消音、隔音、吸音和防尘措施，确保操作岗位达到规定限值，厂界符合要求。

11、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项目的设备设施不得随便停用，开停车时必须经过生产技术科批准。

12、环保工作要做到三个同时(布置、检查、总结生产的同时，布置、检查、总结环保工作)五个纳入(把环保工作纳入增产节约，纳入经济责任制，纳入企业管理内容，纳入生产调度管理，纳入各部门的工作计划中)。

13、生产车间要因地制宜地在车间、厂房周围植树造林，种植草坪，加强管理，逐年扩大绿化面积，不断改善劳动环境。

14、对批准纳入环保治理的项目，财务、供应等有关部门应在资金、物资和施工力量方面予以充分的保证。

15、厂内生产应达到无泄漏工厂要求，有效减少污染影响。

15.1 凡是目前国内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能综合利用的各种“三废”资源和余热，其利用率要达到80%以上。生产过程中可用尾气，要回收利用或处理，严禁直接排放；

15.2 各种工业污染源已进行治理，排放的“三废”符合国家排放制度。污染源治理设施配套率大于95%，环保设施年运行率大于95%；

15.3 生产现场的有害物质和粉尘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制度》，年平均合格率大于85%；

15.4 噪声大的生产设备和工艺，采取了消声或隔音装置。生产现场的噪音和厂界噪音已达到国家规定的噪声限值；

15.5 机器、设备、管道整洁，安全附件齐全，生产场所做到沟见底、轴见光、

设备见本色，厂容厂貌整齐、清洁、卫生、马路无堆物、地面无垃圾、卫生无死角。

16、所有新建、改扩建项目不论生产规模大小及资金来源一律执行“三同时”规定，确保不增加污染负荷，增效不增污。：

17、凡建设项目项目的厂址选择总体布置“三废”防治措施设置，应有公司生产技术科参与研究，并报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方能确定。

18、建设项目要尽量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必须有先进的“三废”治理措施，实行层层把关，凡生产工艺有“三废”三同时没有防治措施的设计，基建部门不得施工，凡是没有同时完成“三废”治理或应有而没有污染治理措施的建设项，安全生产部门不得验收投产。

19、凡没有“三废”治理或处理“三废”技术不过关的新产品及科研成果，不予以鉴定和推广，更不得用于生产。凡是对环境有不利影响的技改，不得批准立项。

20、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防治污染的第一负责人，在环保、污染物治理等方面要切实做到布置、检查、总结生产的同时，布置、检查、总结环保工作。

21、生产部门要根据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单位、岗位的控制指标，并作为操作规程和生产岗位责任的重要内容，控制情况应记入相应台帐。

22、生产部门要督促车间加强生产设备管理，提高设备完好率，消除跑、冒、滴、漏，不断降低原材料消耗及“三废”排放量，加强异味治理工作，确保厂界无异味。

23、公司环保设施是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的重要部分，不经上级环保部门批准，不得任意停用、拆迁或损坏。检修要提前环保部门申报，检修方案包括检修时产生的污染物处置方案，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24、污染治理效果及监测数据应及时公布，不落实持续改进。

25、公司将车间及各班组环保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经济责任制考核指标。

26、对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或有条件治理而不积极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并经督促检查不听劝告,致使排放的“三废”长期严重污染环境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确定由于其过错造成公司被上级部门处罚的,从其工资中扣出。

27、对违章操作,不听劝阻,而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引起人身伤亡或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刑事、司法部门处理。

28、公司职工或有关部门凡是对公司及社会环境保护工作有显著成绩的,要根据贡献大小,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对于特殊成绩和贡献者要通报表扬,并向区、市推荐。

29、评选先进单位和个人,要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考核条件,完不成规定的环境任务不得评为先进单位。

永州市农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4: 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

投药时间	取药量(公斤)	破药量(克)	备注
1/6 8:15	40	300	批药
1/6 20:20	40	300	...
2/6 11:30	40	300	...
3/6 7:45	40	300	...
3/6 18:05	40	300	...
4/6 10:20	40	300	...
5/6 7:20	40	300	...
6/6 8:00	40	300	...
7/6 8:10	40	300	...
8/6 7:00	40	300	...
8/6 20:10	40	300	...
9/6 14:20	40	300	...
10/6 10:11	40	300	...
11/6 8:20	40	300	...
12/6 8:50	40	300	...
13/6 9:05	40	300	...
14/6 8:20	40	300	...
15/6 8:05	40	300	...
16/6 8:20	40	300	...
16/6 20:00	40	300	...
17/6 13:50	40	300	...
18/6 10:00	40	300	...

附件 5：委托函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附件 6：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本项目于2018年10月由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9年5月，我厂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厂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年洗涤30万套布草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洗涤30万套布草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我厂的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厂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洗涤30万套布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5月（盖章）



附件 7：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K1905905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永州市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19.6.9-2019.6.10
检测日期	2019.6.9-2019.6.18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当样品为土壤和水系沉积物检测参数时用“未检出”表示）。

2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 2。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依据名称	依据标准号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本页以下空白

3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3。

表 3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3次/天，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2个点	臭气浓度	2次/天，连续2天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噪声	厂界东侧N1	厂界环境噪声	2次(昼、夜)/天， 连续2天
	厂界南侧N2		
	厂界西侧N3		
	厂界北侧N4		
环境空气	G4西北侧居民40米、G5西北侧居民50米	臭气浓度	3次/天，连续2天
环境噪声	N5西北侧居民点40米、N6西北侧居民点50米	噪声Leq(A)	昼、夜各监测1次， 监测2天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依据《年洗涤30万套布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1。		

4 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4。

表 4 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LE204E 电子天平, JKFX-013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TH-880F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JKCY-031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TH-880F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JKCY-031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3L 气袋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FE20KpH 计, JKCY-010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 ₃ 消解器, JKFX-FZ-013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滴定管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LE204E 电子天平, JKFX-01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7	/

5 检测结果

- 5.1 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验收监测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
- 5.2 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 5.3 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3;
- 5.4 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验收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4;
- 5.5 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验收监测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5-5;
- 5.6 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验收监测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6。

表 5-1 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验收监测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9.6.9	微白轻微异味较清	8.42	33	503	154	10.6	8.96	16.9	3.15	1.12	
		微白轻微异味较清	8.51	36	512	152	11.9	9.87	17.5	3.43	1.06	
		微白轻微异味较清	8.47	35	500	144	10.8	9.52	17.1	3.39	1.17	
	2019.6.10	微白轻微异味较清	8.56	32	514	162	12.2	8.86	16.4	3.28	1.01	
		微白轻微异味较清	8.54	38	508	154	11.7	9.62	15.9	3.31	1.15	
		微白轻微异味较清	8.49	34	505	162	10.8	9.89	16.7	3.52	1.11	
	平均值			/	35	507	155	11.3	9.45	16.8	3.35	1.10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19.6.9	无色无味较清	7.23	16	48	15.4	3.16	0.95	5.51	0.79	0.43
			无色无味较清	7.29	17	46	16.5	3.28	0.84	5.64	0.82	0.49
无色无味较清			7.30	12	49	15.2	3.07	0.79	5.43	0.67	0.42	
2019.6.10		无色无味较清	7.36	13	50	14.5	3.03	0.92	5.21	0.73	0.36	
		无色无味较清	7.32	18	44	14.8	3.11	0.81	5.39	0.69	0.44	
		无色无味较清	7.40	11	48	16.1	3.09	0.86	5.27	0.75	0.33	
平均值			/	14.5	47.5	15.4	3.12	0.86	5.41	0.74	0.41	
标准参考			6-9	70	100	20	15	/	/	5.0	10	

注: 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表 5-2 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臭气浓度	G1 上风向	2019.6.9	11	12	10
		2019.6.10	10	10	11
	G2 下风向	2019.6.9	12	15	13
		2019.6.10	13	13	12
	G3 下风向	2019.6.9	14	16	15
		2019.6.10	13	15	14
执行标准			20		
注: 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					

表 5-3 年洗涤 30 万春布草项目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锅炉废 气出口	2019.6.9	废气量 (m ³ /h)	9479	9536	9683	/	/	
		含氧量 (%)	17.3	17.7	17.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6	11.9	13.5	/	/
			折算浓度 (mg/m ³)	40.9	43.3	45.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9	0.113	0.131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6	5	6	/	/
			折算浓度 (mg/m ³)	19	18	20	300	
			排放速率 (kg/h)	0.0569	0.0477	0.0581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6	13	/	/
			折算浓度 (mg/m ³)	45	58	4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53	0.126	/	/
		2019.6.10	废气量 (m ³ /h)	9972	9785	9686	/	/
	含氧量 (%)		17.3	17.6	17.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1	12.9	12.4	/	/
			折算浓度 (mg/m ³)	36.0	45.5	39.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26	0.12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4	7	5	/	/
			折算浓度 (mg/m ³)	13	25	16	300	
排放速率 (kg/h)			0.0399	0.0685	0.0484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7	16	/	/	
	折算浓度 (mg/m ³)		58	60	51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66	0.155	/	/	

注：1. 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排气筒高度 20 米
 2. 标准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

表 5-4 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验收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噪声测量结果 Leq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2019.6.9	54.3	42.5	60	50
		2019.6.10	54.6	42.5		
N2	厂界南	2019.6.9	56.8	42.0		
		2019.6.10	56.9	42.9		
N3	厂界西	2019.6.9	58.3	42.2		
		2019.6.10	57.8	42.4		
N4	厂界北	2019.6.9	55.9	42.7		
		2019.6.10	55.4	42.2		

注：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5-5 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验收监测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无量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4 西北侧居民 40米	2019.6.9	10L	10L	10L
	2019.6.10	10L	10L	10L
G5 西北侧居民 50米	2019.6.9	10L	10L	10L
	2019.6.10	10L	10L	10L
执行标准		20		

注：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

表 5-6 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验收监测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Leq[dB(A)]	
		昼间	夜间
N5西北侧居民点40米	2019.6.9	55.1	41.8
	2019.6.10	54.7	41.7
N6西北侧居民点50米	2019.6.9	54.7	42.1
	2019.6.10	54.3	41.9
执行标准		60	50

注：标准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验收监测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点位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1 上风向	2019.6.9	29.4	98.6	东北	0.9
	2019.6.10	30.2	98.3	东北	1.0
G2 下风向	2019.6.9	29.4	98.6	东北	0.9
	2019.6.10	30.2	98.3	东北	1.0
G3 下风向	2019.6.9	29.4	98.6	东北	0.9
	2019.6.10	30.2	98.3	东北	1.0
G4 西北侧居民 40米	2019.6.9	29.4	98.6	东北	0.9
	2019.6.10	30.2	98.3	东北	1.0
G5 西北侧居民 50米	2019.6.9	29.4	98.6	东北	0.9
	2019.6.10	30.2	98.3	东北	1.0

检测报告结束

1

附件 8：排污权申请及审核情况

永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受让申请表

一、申请内容

申请单位（盖章）：永州市农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杜建清 单位代码：9243110033855289XO

联系人：杜建清 联系电话：13974602604 传真：

单位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上岭桥镇刺木冲村

申购原因：
新建工业企业项目，需通过购买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

申购单位指标及申购情况	污染物名称	已获排污权量 (吨/年)	目前排污许可量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年)	申购量 (吨/年)
	二氧化硫				1.14
	氮氧化物				1.14
	化学需氧量				1.03
	氨氮				0.16

附件清单：

- 1、《湖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申请表》
- 2、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概况和排污总量指标部分）复印件
-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审核情况

1、县（区）环保局初审

初审意见：同意

受让指标初审情况	污染物名称	受让量（吨/年）	指标来源区域及单位	已获排污权是否按规定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二氧化硫	1.14	市级储备指标	
	氮氧化物	1.14	市级储备指标	
	化学需氧量	1.03	市级储备指标	
	氨氮	0.16	市级储备指标	

经办人： *凡凡* 主管领导： *蒋洪亮* 2018年11月6日



2、市环保局审核意见

受理与否：同意受理。

交易方式：受让。

可交易量	污染物名称	核定受让量（吨/年）	指标来源是否符合要求	拟受让指标处置意见
	SO ₂	1.14	是	
	NO _x	1.14	是	
	COD	1.03	是	
	NH ₃ -N	0.16	是	

经办人： *李* 主管领导： *洪*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 9：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24 日,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了本公司《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在永州市冷水滩区上岭桥镇刺木冲村建设了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公司投资 300 万元,项目占地 3640m²,建筑面积 1600m²,工程由洗涤车间、办公楼、锅炉房及其它配套设施组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永州市衣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补办了《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26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以冷环管字[2019]21号予以批复。

3、投资情况

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6.1万元，占总投资的25.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将项目工程实施内容、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列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及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的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措施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来自洗涤洗脱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等，通过项目

自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30t/h，处理水池规模 4×3.5×14m）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沟渠。

（2）、锅炉用水

本项目锅炉用水主要为锅炉处理设施水膜除尘的循环水池（5m³），日工作 4 小时，日使用水 5t，其中 4t 为冷却后循环利用，1t 在使用过程中损耗，废水不进行更换，仅定期添加新鲜水，对污泥进行清理。

（3）、生活废水

项目定员工为 13 人，住宿员工 5 人，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

2、废气处理措施

（1）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灶头数 1 个，规模属于小型食堂，员工共 13 人，均在厂区食用中餐，通过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锅炉废气

项目锅炉生物质锅炉（2t/h），主要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脱硫塔未加药剂）处理后 20 米高排气筒外排。

（3）污水处理站臭气

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车间通过通风、绿化吸收后无组织排放。

3、固体废物

项目布袋除尘产生的沉渣、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员工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洗衣粉等包装物定期外面，污水处理站污泥用作农肥。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噪声污染的主要来源于洗衣机、烘干机、烫平机及锅炉风机等等设备噪声及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年洗涤 30 万套布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监测期间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没有超标，固体废物依法处置。验收监测结果及报告评价结果如下：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可实现达标排放。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一级标准，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4 个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2.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项目布袋除尘产生的沉渣、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员工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洗衣粉等包装物定期外面，污水处理站污泥用作农肥。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北侧居民 40 米、西北侧居民 50 米敏感点环境空气中臭气浓度的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北侧居民 40 米、西北侧居民 50

米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核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建设主要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基本建成并投入运行，验收组同意本企业通过自主验收。

2019 年 7 月 24 日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年沈海30万套安置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杜建浩	苏州市沧浪区海沧置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974602604		杜建浩
成员	朱廷祥	苏州市沧浪区海沧置业有限公司	高工	18707465689		朱廷祥
成员	李君如	苏州市沧浪区海沧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14629925		李君如
成员	傅良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782859128		傅良
成员						
成员	何介用	湖南南精利检测有限公司		15200891952		何介用
成员						
成员						
成员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现场监测照片



锅炉



蓄水池



加药装置



污水处理站标识



应急池



原料仓库



废水采样 1



废水采样 1



无组织采样



有组织废气



噪声 2



噪声 3



环境噪声 1



环境噪声 2



环境空气 1



环境空气 2